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浑征告字[2022]18号)

浑南区桃仙街道古台南村、古台北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2022年1月18日，浑南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浑南区2022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告公告（沈浑征预告字[2022]18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桃仙街道古台南村、古台北村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浑南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沈阳市浑南区2022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涉及桃仙街道古台南村、古台北村，具体征收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22-hn-w002）。

二、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浑南区桃仙街道古台南村、古台北村集体土地 1.3385 公顷，具体地类参照古台南村、古台北村调查确定的《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征收目的

为了推进沈阳市、浑南区产业发展计划，在符合城市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0]11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桃仙街道古台南村、古台北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9万元/亩，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9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180.6975万元。

2、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物补偿按照沈阳市浑南区政府制定的《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实物安置回迁点以浑南区房产局提供回迁房源为准。

六、社会保障

浑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沈政办发【2006】49号《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执行，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按照沈就社办发【2019】6号《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3。

七、补偿登记方式

桃仙街道古台南村、古台北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2年5月22日前到古台南村、古台北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桃仙街道审核无误后，由桃仙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如实说明。

八、反馈渠道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桃仙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桃仙街道报告区政府，由政府召开听证会议，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听证。

附件：1.《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

2.《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

3.《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

特此公告。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2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沈浑征告字[2022]18号)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桃仙街道古台南村、古台北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 1.3385 公顷作为沈阳市浑南区 2022 年度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结合浑南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涉及桃仙街道古台南村、古台北村,具体征收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22-hn-w002)。

二、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浑南区桃仙街道古台南村、古台北村集体土地 1.3385 公顷,具体地类参照古台南村、古台北村调查确定的《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征收目的

为了推进沈阳市、浑南区产业发展计划,在符合城市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0]11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桃仙街道古台南村、古台北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9万元/亩,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9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180.6975万元。

2、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物补偿按照沈阳市浑南区政府制定的《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实物安置回迁点以浑南区房产局提供回迁房源为准。

六、社会保障

浑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沈政办发【2006】49号《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执行,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按照沈就社办发【2019】6号《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3。

七、其他事项

若有相关政策变化,以新政策规定为准。

附件:1.《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

2.《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

3.《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2日

